

北京舞蹈学院2009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8_88_9E_E8_c66_644034.htm 学院概况：北京舞蹈学院始建于1954年，1978年国务院批准改制为高等学校，是中国唯一的一所舞蹈高等学府。北京舞蹈学院自建院以来，为国家培养了众多舞蹈演员、舞蹈教师、舞蹈编导、舞蹈研究人才，遍布三十一个省市自治区和20多个国家。继续教育学院是北京舞蹈学院的二级学院，承担着成人舞蹈教育的任务，有着二十年的发展历史，与院本部实行教师、教学资源共享，同时拥有一支自己的高水平专职教师队伍。学院本着“文舞相融，德艺双馨”的治校原则，实行标准化、科学化、制度化的管理模式，被誉为成人舞蹈教育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历届毕业生均受到用人单位好评。2009年招生：经教育部批准，2009年继续面向社会招生（函授办学地点仅在北京、黑龙江、湖南省、云南省），今年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招生400人，其中本科280人，专科120人。为了保证2009年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与京招考委[2009]8号“关于做好2009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结合本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第一条：本院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从事并热爱舞蹈工作的在职从业人员，舞蹈专业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和社会文化系统的其他人员。第二条：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经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

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舞蹈工作者和舞蹈爱好者。 第三条：报考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